

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2年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完善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完善工程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锦盛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锦盛建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